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永泰县数字永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6-C7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已由 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樟发改审批（2022）11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永泰县数字永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永泰县数字永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

建设设计长度约为470米，坡顶设计高程58.100-78.500米，坡脚设计高程43.400-44.970米，19个剖面，安全等级为一级的边坡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新建混凝土框格护坡、锚杆、截排水沟、栽植色带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支护工程 \geq 8米，岩土工程 \geq 15米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34442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级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

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投标时，未发现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投标；（3）根据《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文规定，省外入闽建筑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4）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29 09:00:00 至 2026-07-20 09:0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63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汇达本项目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或⑥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7-20 09:0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泰县数字永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数字永泰产业园智慧广场一期C栋裙楼2层，邮编：350000

电子邮箱：/

电话：19906921997，传真：/

联系人：罗振华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邦发新村1座四层01单元-403，邮编：350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808806，传真：/

项目负责人：蔡锦云

联系人：蔡锦云（项目负责人）林芝 鲍日新 陈世均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b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6227567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州市永泰县冠景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591-2483627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城峰镇刘岐村立塘66号双子星大楼4层

联系电话：0591—62275676

